

## 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25515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單位	職稱	員額配置情形	員額
		官等職等	
主任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秘書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戶籍登記股	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戶籍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0
戶籍行政股	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戶籍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會計員			(一)
人事管理員			(一)
合計			二十 (二)
備考	修正股至第八職等」。		

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製表所列股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